



22131211068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RE 230612-08)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二期) 自行监测 (六月半年)

委托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312110689

名称: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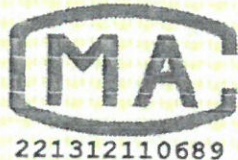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8幢9层南侧(兴化商会大厦九楼南侧3#、4#、5#部分)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正性声明

1、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利益的干扰，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不受到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确保检测工作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2、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必须秉公办事，准确、公正、及时完成检测任务。

3、严格保护客户机密，遵守保密原则，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信息和所有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信息均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确因本实验室工作失误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应负责出具更正报告以挽回影响。

欢迎广大客户对本公司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每一宗投诉或异议我们都会认真处理，并给予答复，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司质量举报电话：0598-8243999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发生任何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3、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样委托检测，对送检样品来源，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状况。

4、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6、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以便及时处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8 幢兴化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365000

服务热线: 0598-8243999

手 机: 18596829695、19905989979

传 真: 0598-8248998

E-mail: fjgrejc@sina.com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E 230612-08

委托方	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18261237167
受测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一区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 自行监测 (六月半年)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颗粒物、氨、硫化氢、氯化氢; 废水: 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锌、氰化物、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二氯甲烷、吡啶; 噪声: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6.01	分析日期	2023.06.01~2023.06.09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郑淑玲	审核:	林晓峰	批准: 魏启良

一、概况

本公司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 自行监测 (六月半年) 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本公司此次检测的全过程技术人员均为持证上岗,所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并以委托方所提供的执行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1.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采样仪	/
5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30-5B 分析天平	0.168 mg/m ³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0 ⁻³ mg/m ³
1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12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分析天平	/(mg/L)
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续表 1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7	废水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18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0^{-3} mg/L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	10 mg/L
2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FA2004 分析天平	/(mg/L)
21		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 SE 气质联用仪	1.4 μ g/L
22		二氯甲烷*			1.0 μ g/L
2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HJ/T83-2001《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AOCl:15 μ g/L AOF:5 μ g/L、 AOBr:9 μ g/L
24		吡啶*	GB/T5750.8-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41.1 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UV-1800PV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2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积分声级计	/(dB)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废水中的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二氯甲烷、吡啶分包于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见表 2~5)

表 2 有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范炳岩、张礼铭				烟囱高度: G1:15m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³)
2023.06.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FQ-21283)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3	10068	0.020	100
			第二次	2.10	9879	0.021	
			第三次	2.06	10173	0.021	
			均值	2.06	10040	0.021	
备注	限值参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范炳岩、张礼铭				烟囱高度: G3:25m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³)
2023.06.01	RTO 装置排放口 (FQ-21280) G3	颗粒物	第一次	8.9	24899	0.222	30
			第二次	7.6	24200	0.184	
			第三次	9.3	25174	0.234	
			均值	8.6	24757	0.213	
备注	限值参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2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范炳岩、张礼铭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参数: 平均烟温: 57.7℃; 排气筒出口高度: 20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³)
2023.06.0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1# (FQ-21281) G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9	3.3	108	5396	0.588	200
			第二次	106	3.6	107	5325	0.564	
			第三次	107	3.2	105	5410	0.579	
			均值	107	3.4	107	5377	0.577	
备注	限值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新建锅炉-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表3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范炳岩、张礼铭								
2023.06.01 天气参数: 环境温度: 21.9°C-34.1°C; 大气压: 100.3kPa-100.8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0.7m/s-1.5m/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2023.06.0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68	0.51	0.14	1×10 ⁻³	<0.02	<10
		第二次	<0.168	0.58	0.18	1×10 ⁻³	<0.02	<10
		第三次	<0.168	0.59	0.20	1×10 ⁻³	<0.02	<10
		第四次	<0.168	0.57	0.17	2×10 ⁻³	<0.02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68	0.67	0.22	3×10 ⁻³	<0.02	16
		第二次	<0.168	0.79	0.23	3×10 ⁻³	<0.02	12
		第三次	<0.168	0.78	0.21	3×10 ⁻³	<0.02	13
		第四次	<0.168	0.74	0.25	2×10 ⁻³	<0.02	1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68	1.14	0.29	4×10 ⁻³	<0.02	17
		第二次	<0.168	1.19	0.28	4×10 ⁻³	<0.02	19
		第三次	<0.168	1.16	0.33	3×10 ⁻³	<0.02	18
		第四次	<0.168	1.13	0.33	4×10 ⁻³	<0.02	17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168	0.68	0.26	3×10 ⁻³	<0.02	17
		第二次	<0.168	0.63	0.24	3×10 ⁻³	<0.02	17
		第三次	<0.168	0.66	0.26	2×10 ⁻³	<0.02	15
		第四次	<0.168	0.65	0.28	2×10 ⁻³	<0.02	16

续表 3

检测情况			
现场检测人员: 张礼铭、范炳岩			
2023.06.01 天气参数: 环境温度: 21.9℃-34.1℃; 大气压: 100.3kPa-100.8 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0.7m/s-1.5m/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01	厂内监控点 5#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41
		第四次	1.32
		1h 均值	1.34
	厂内监控点 6#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1.70
		第四次	1.73
		1h 均值	1.69
	厂内监控点 7#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49
		第四次	1.54
		1h 均值	1.53

表 4 废水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张礼铭、范炳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锌	溶解性总固体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mg/L
2023.06.01	废水排放口 W1	第一次	0.06	9.54	13.7	12	3	<0.05	745
		第二次	0.05	8.70	10.9	15	3	<0.05	768
		第三次	0.06	9.09	11.5	16	3	<0.05	712
		第四次	0.04	8.70	10.2	14	3	<0.05	695
		均值	0.05	9.01	11.6	14	/	/	730
		限值	0.5	40	300	400	64	5	2000
		采样频次	氰化物	氯化物	甲苯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二氯甲烷	吡啶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
		第一次	<1×10 ⁻³	270	<1.4×10 ⁻³	0.150	<1.0×10 ⁻³	<0.05	/
		第二次	<1×10 ⁻³	245	<1.4×10 ⁻³	0.143	<1.0×10 ⁻³	<0.05	/
		第三次	<1×10 ⁻³	260	<1.4×10 ⁻³	0.157	<1.0×10 ⁻³	<0.05	/
		第四次	<1×10 ⁻³	245	<1.4×10 ⁻³	0.159	<1.0×10 ⁻³	<0.05	/
		均值	/	255	/	0.152	/	/	/
		限值	0.5	800	0.5	8	0.3	2.0	/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限值参考《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QT-MXGYWSC-2020); 二氯甲烷、吡啶《石油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1.01-2015); 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氰化物、锌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氯化物、色度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5 噪声检测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检测情况		
现场检测人员: 张礼铭、范炳岩		
2023.06.01 天气参数: 环境温度: 21.9℃-34.1℃; 大气压: 100.3kPa-100.8 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0.7m/s-1.5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厂界北侧 N1	08:41	53.6
	22:07	47.7
厂界西侧 N2	08:53	54.4
	22:18	48.4
厂界南侧 N3	09:04	54.3
	22:28	49.0
厂界东侧 N4	09:11	54.6
	22:38	48.7

以下空白 (本页)

四、采样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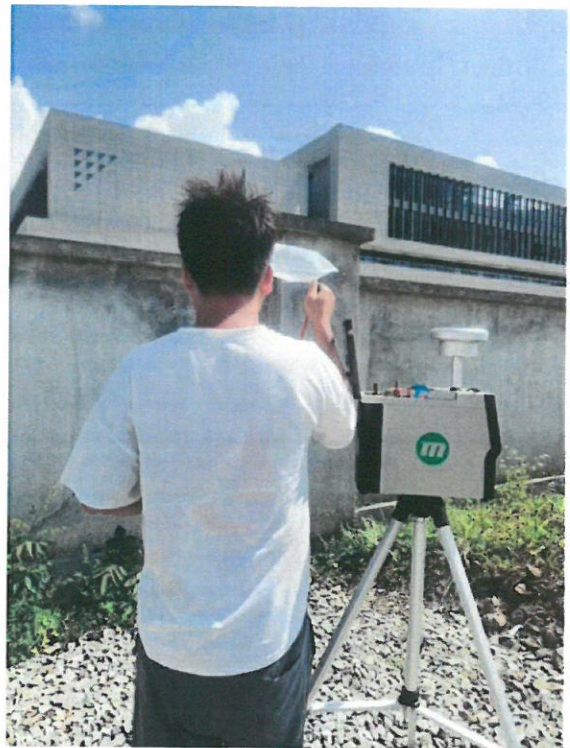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FQ-21283)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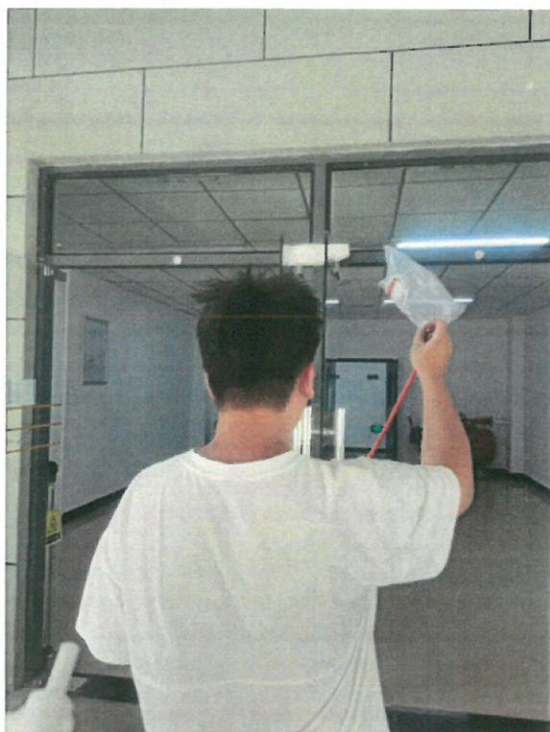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FQ-21281) G2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4#



厂内监控点 5#



厂界西侧 N2



厂界南侧 N3



废水排放口 W1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本页)

六、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二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原料药 8.4t/a(其中:提取 0.25t/a, 合成 8.15t/a), 原料药中间体 5.95t/a(其中:提取 3t/a, 合成 2.95t/a), 植物提取物(不含 901 和 905)170t/a。试生产期间设计产能为 2000kg/a 半合成紫杉醇、400kg/a 盐酸苯达莫斯汀、2000kg/a 吉西他滨、1000kg/a 紫杉醇四元环侧链、1000kg/a 紫杉醇五元环侧链、500kg/a 多西他赛五元环侧链。一年生产 300 天。2023 年 06 月 01 日监测期间, 我公司正常生产, 实际生产 3.2kg 半合成紫杉醇、0.5kg 盐酸苯达莫斯汀、3.1kg 吉西他滨、1.4k 紫杉醇四元环侧链、1.6kg 紫杉醇五元环侧链、1.0kg 多西他赛五元环侧链。工况达到试生产设计生产能力的 60%。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公章):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FLY2211010-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自行监测
(六月)

委托单位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来样检测

签发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TFLY2211010-3



第 1 页 共 3 页

扉一: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E座9-12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TFLY2211010-3



第 2 页 共 3 页

扉二: 说明与签字页

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赖秋华		赖秋华
审核人	徐浙非		徐浙非
签发人	魏强		魏强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TFLY2211010-3

第 3 页 共 3 页

一、来样信息

来样日期	2023-6-1
样品状态与描述	样品完好、能测
检测项目	二氯甲烷、甲苯、吡啶、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检测日期	2023-6-1~2023-6-4
检测类型	来样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二氯甲烷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 SE 气质联用仪	1.0µg/L
	甲苯			1.4µg/L
	吡啶	GB/T 5750.8-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41.1 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UV-1800PV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HJ/T 83-2001《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AOCl:15µg/L AOBr:5µg/L AOI:9µg/L

三、检测结果

来样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二氯甲烷	甲苯	吡啶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NFEQ2300601 W1-01	FLY2211010-30001	0.0010L	0.0014L	0.05L	0.150
NFEQ2300601 W1-02	FLY2211010-30002	0.0010L	0.0014L	0.05L	0.143
NFEQ2300601 W1-03	FLY2211010-30003	0.0010L	0.0014L	0.05L	0.157
NFEQ2300601 W1-04	FLY2211010-30004	0.0010L	0.0014L	0.05L	0.159

注: "L" 表示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注: 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